

104年至106年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9/8 11:37:08

104年至106年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投保計畫，部分內容更正如說明三
投保計畫，部分內容更正如說明三

-現職員工之子女及計畫四-現職員工及配偶之父母親在「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」和「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保險金」的保險金額皆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萬元，與該公司徵選企劃書所列之計畫三-現職員工之子女及計畫四-現職員工及配偶之父母親在「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」和「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保險金」的保險金額分別為100萬元、200萬元一節不符，經南山人壽提供書面說明表示係屬誤植，依該保險承作契約書第4條規定，以企劃書所列約定辦理，爰予以更正（如附件）。